

2023年度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在区委和上级院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下，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承办本院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对同级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实施监督；对重大案件进行提前介入和引导侦查取证；扫黑除恶相关工作；

（二）负责承办本院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不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三）负责辖区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及开展相关诉讼监督、开展帮教、犯罪预防等；

（四）负责对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的监督工作；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和调解，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或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行政检察、公益诉讼；

（五）负责承办本院管辖的控告、举报、刑事申诉、刑事赔偿工作；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举报、控告、申诉，接受犯罪人自首；

（六）负责对各项执法办案活动实施源头控制、全程监管，提供“一站式”受案服务；负责对案件质量进行考评；负责对涉案款物的追缴、处理情况进行监督；

（七）负责落实本院检察干部的学历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计划等教育培训工作；

（八）负责编制和落实本院统管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设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以及一个派出检察室龙归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87.0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0.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5.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27.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43
总计	30	1,432.98	总计	60	1,432.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5.36	1,4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4.89	1,27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06.89	1,20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38.09	83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54.25	15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6.25	11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7	14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47	14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7	1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7.55	978.56	448.9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7.09	838.09	448.9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19.09	838.09	380.9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38.09	838.0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79	0.00	83.79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87	0.00	14.87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53.92	0.00	153.9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8.41	0.00	128.4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0	0.00	68.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0	0.00	6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7	140.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47	140.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7	18.4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87.09	1,287.0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47	140.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5.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7.55	1,427.5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43	5.4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6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32.98	总计	64	1,432.98	1,432.9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27.55	978.56	448.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7.09	838.09	448.99
20404	检察	1,219.09	838.09	380.99
2040401	行政运行	838.09	838.0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79	0.00	83.79
2040409	“两房”建设	14.87	0.00	14.87
2040410	检察监督	153.92	0.00	153.9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8.41	0.00	128.4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0	0.00	68.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0	0.00	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7	140.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47	140.4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7	18.4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0	12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7
30101	基本工资	196.83	30201	办公费	12.43
30102	津贴补贴	234.2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63	30206	电费	10.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46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72	30211	差旅费	0.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7
30302	退休费	16.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4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4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0.34		公用经费合计	14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22	0.00	30.75	23.44	7.30	3.48	34.22	0.00	30.75	23.44	7.30	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1,432.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15.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5.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33万元，下降6%。主要变动情况：检察服装费、“两房”及其他附属设施维修修缮等经费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1,432.9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27.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78.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55万元，增长2.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在职人员人数增加。

2. 项目支出448.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2万元，下降13.8%。主要变动情况：检察服装费、“两房”及其他附属设施维修修缮等经费的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15.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5.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33万元，下降6%；主要变动情况：检察服装费、“两房”及其他附属设施维修修缮等经费的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27.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7.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4.5万元，增长7.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在职人员人数增加，人员经费等经费都因工作需要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4.2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7万元，增长2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0.75万元，完成预算30.7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3万元，增长22.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23.44万元，完成预算23.4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6万元，增长4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3万元，完成预算7.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万元，下降1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48万元，完成预算3.4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4万元，增长160.5%。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新购置一辆7座的执法执勤用车，故较之上年度增长幅度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75万

元，占89.8%；公务接待费支出3.48万元，占10.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3.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车辆燃油费、维修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的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4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工作交流、调研和办案业务工作方面的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3次，接待人数共420人。检察系统之间工作交流、辩论赛等公务接待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89万元，下降5.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坚决落实杜绝铺张浪费，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进一步从严控制各项机关运行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7.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8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7.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0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2.9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37.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0.68%；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类经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类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类经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类经费）”项目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未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1个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7.75万元，执行数为137.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下达的办案业务经费124.95万元，实际支出为124.95万元，完成率100%。我院的办案业务经费全部按照检察业务费的开支范围规范开支，充分保障检察部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经费保障需求，此项经费的使用，有力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切实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保障法律监督履职充分发挥。二、下达的业务装备费12.80万元，实际支出为12.80万元，完成率100%。下达的业务装备费12.80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办公设备、档案室档案资源综合管理系统等设备的购置，不断完善我院各类科技装备及信息化建设，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为检察办案提供充分的装备保障。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已按时完成，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现象。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与业务部门人员沟通，提早谋划项目，落实落细各项计划实施，切实加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